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產品開發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決議案組成其一部分），一份註有「A」字樣之產品開發服務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及其相關之擬進行所有交易，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產品開發上限（定義見通函）分別不得超過約1,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00,000港元）、約2,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8,700,000港元）及約2,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8,700,000港元）。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機器及設備購買協議（定義見通函，本決議案組成其一部分，一份註有「B」字樣之機器及設備購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及其相關之擬進行所有交易，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機器及設備上限（定義見通函）分別不得超過約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港元）、約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0港元）及約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0港元）。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經延長購買協議（定義見通函，本決議案組成其一部分，一份註有「C」字樣之經延長購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及其相關之擬進行所有交易，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購買上限（定義見通函）分別不得超過約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000港元）及約7,700,000美元（相等於約60,100,000港元）。
-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經延長採購協議（定義見通函，本決議案組成其一部分，一份註有「D」字樣之經延長採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及其相關之擬進行所有交易，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採購上限（定義見通函）分別不得超過約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000港元）及約7,700,000美元（相等於約60,100,000港元）。
- (e)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供應協議（定義見通函，本決議案組成其一部分，一份註有「E」字樣之新供應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及其相關之擬進行所有交易，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供應上限（定義見通函）分別不得超過約2,3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900,000港元）、約4,400,000美元（相等於約34,300,000港元）及約4,800,000美元（相等於約37,400,000港元）。
- (f)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及採取一切行動以落實及／或令產品開發服務協議、機器及設備購買協議、經延長購買協議、經延長採購協議及新供應協議（統稱「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產品開發上限、年度機器及設備上限、年度購買上限、年度採購上限及年度供應上限（統稱「年度上限」），或與協議及年度上限屬連帶、附帶或有關者，包括同意或作出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修訂、修改、豁免、更改或延長及與協議有關之各年度上限生效。」

承董事會命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開雲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8號  
2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外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個人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該名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其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該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擬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有關投票表決並投票。
4. 倘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股東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伍開雄先生、曾玉玲女士及韓敏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伍開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君雄先生、王明楠先生及林晏瑜女士。